

股票代码：002663

债券代码：112603

股票简称：普邦股份

债券简称：17普邦债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 14-20 号首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2020 年 8 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普邦股份”）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603，债券简称：17普邦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约定进行本报告的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为拟提前兑付本息和拟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提前兑付本息

近日，公司收到17普邦债存续部分债券持有人关于申请提前回售的函，鉴于目前17普邦债票面利率高，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公司与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公司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并支付自2019年12月14日计至本次提前兑付兑息日的债券利息。

公司原兑付方案和拟提前兑付方案情况具体如下。

#### （一）原兑付方案

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权益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到期偿付本息权益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14日。但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14日；若投资者

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拟提前兑付方案

1、提前兑付本金：100,000,000元（兑付比例：100%）；

2、提前兑付时间：2020年9月7日；

3、摘牌日：2020年9月7日（于2020年9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4、提前兑付价格：本金按照面值100元/张进行偿付；

5、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本次提前支付利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2月14日至2020年9月6日，共计267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闰年的2月29日不计息）；

6、提前兑付利息：本期债券原票面利率为7.5%，经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本次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按票面利率4.5%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天。每张债券应付利息为： $100*4.50\%*267/365=3.2918$ 元（含税）。

根据公司说明，提前兑付17普邦债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推进17普邦债存续部分债券持有人关于申请提前回售的相关事宜，经公司与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章第五条第1款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前后的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 （一）修订前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照《公司法》和《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行使以下权利：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 （二）修订后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照《公司法》和《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行使以下权利：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上述提前兑付本息事项和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事项已于2020年8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17普邦债债券持有人决议通过方能实施或生效。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本次提前兑付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2020年8月17日